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豐補字第141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陳竹君

09 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竹君發支付命令（11
10 3年度司促字第340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
11 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
12 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
1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14 臺幣（下同）345,092元【計算式：312,806 + 32,286（計算式如
15 附表）= 345,092】，應徵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
16 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,2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17 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
22 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23 判。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6 書記官 紀俊源

27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12,806元	113年4月6日	113年11月19日	(228/365)	15.13%	29,563.51元
2	違約金	312,806元	113年5月7日	113年11月6日	(184/365)	1.513%	2,385.83元
3	違約金	312,806元	113年11月7日	113年11月19日	(13/365)	3.026%	337.13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32,286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